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1月14日15:00—2023年11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45	恒合股份	2023年1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组成人员中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调整为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即在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减少1名非独立董事、增加1名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玉健先生、王琳女士、孙大千先生、尹延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宗承勇先生、曲凯先生、贾克斌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孙帅先生、邹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六）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51）。

（七）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52）。

（八）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53）。

（九）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4）。

(十)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5)。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承诺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30-15: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静宁 电话：010-68235097 传真：
010—68235102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301 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